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09版)

| 正泰公司 | 47.0000 | 46.9017 |
|-------------------|---------|---------|
| 耐威公司 | 17.0000 | 17.0000 |
| 新时达公司 | - | - |
| 信邦公司 | 47.0000 | 47.0775 |
| 通联公司 | - | - |
| 吉普特科(辰龙) | 47.3000 | 47.4972 |
| 私募基金托管人(金斯莱受托于公司) | 45.9400 | 45.9355 |
| 其他法人配偶 | 45.9300 | 45.9300 |
| 个人投资者 | 45.7900 | 46.1037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46.8140元/股股见。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5月22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96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2.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8,148.26万元、249,829.27万元和332,219.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846.26万元、260,646.70万元和304,125.70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188,885.32万元、3,525,225.46万元及3,925,480.99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6.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46家投资者管理的1,447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6.5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23,02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969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895,730.0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79.9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至2025年5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8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4年扣非EPS | 2024年扣非EPS | T-3日扣非EPS | 对2024年扣非EPS的静态市盈率 | 对2024年扣非EPS的动态市盈率 |
|-----------|-----------------------------------|------------|------------|-----------|-------------------|-------------------|
| 600553.SH | 玲珑轮胎 | 1.1971 | 0.9509 | 1.178 | 12.31 | 15.31 |
| 600964.SH | 泰和新材 | 2.1112 | 2.0542 | 19.07 | 9.98 | 9.20 |
| 600526.SH | 国电南瑞 | 1.2226 | 1.2172 | 12.72 | 13.25 | 14.19 |
| 600183.SH | 三元控股 | 1.3788 | 1.3825 | 15.95 | 13.37 | 15.56 |
| 600533.SH | 恒邦股份 | 0.2313 | 0.2299 | 4.74 | 22.34 | 22.95 |
| 600169.SH | 风神股份 | 0.3871 | 0.4240 | 5.65 | 11.70 | 17.11 |
| 600959.SH | 贵州轮胎 | 0.9377 | 0.9550 | 1.57 | 11.22 | 11.32 |
| 600999.SH | 晋西车轴 | 0.4357 | 0.4504 | 4.98 | - | - |
| 601152.SH | 国统股份 | 0.3126 | 0.3142 | 13.52 | 33.36 | 33.35 |
|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5月20日(T-3日)。 | | | 11.24 | 12.81 | |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5月20日)总股本;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注2:2024年通用股份、青岛双星和S佳通作为异常值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2.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5月22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744.856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7,448.5598万股。

(三)发行安排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6,121.4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623.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四)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50元/股。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85,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6.50元/股和8,744.856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406,635.80万元,扣除约13,367.7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393,268.07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5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23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5月26日(T+1日)在《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限售情况。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 日期 | 安排 |
|-------------------|---------------|
| 2025年5月15日(T-2日) | 初步询价 |
| 2025年5月16日(T-1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文件 |
| 2025年5月17日(T日) | 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 |
| 2025年5月18日(T+1日) |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2025年5月21日(T+4日) | 网下投资者缴款确认函 |
| 2025年5月22日(T+5日) | 网下投资者申购余款退还 |
| 2025年5月23日(T+6日) | 网上投资者申购 |
| 2025年5月24日(T+7日) | 网下投资者申购余款退还 |
| 2025年5月25日(T+8日) | 网上投资者申购余款退还 |
| 2025年5月26日(T+9日) | 网上投资者申购余款退还 |
| 2025年5月27日(T+10日) | 网下投资者申购余款退还 |
| 2025年5月28日(T+11日) | 网下投资者申购余款退还 |
| 2025年5月29日(T+12日) | 网下投资者申购余款退还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5,969个,其对应的拟申购总量为10,895,73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50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5年5月2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